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33.1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1,678.5793万股的1.03%。

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17.4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84%，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1.73%；预留115.7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9%，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8.27%。
● 授予价格：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2.00元/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激励核心骨干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为公司创造长期价值，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相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同时正在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互关系。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和2021年4月8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4月8日，公司向13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了224.3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022年2月16日，公司向3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了42.71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部分激励对象已完成归属，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7.38万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和激励对象离职，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209.622万股。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离职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股。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 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股权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 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3.1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1,678.5793万股的1.03%。

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17.4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84%，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1.73%；预留115.7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9%，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8.27%。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处于有效期内，《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267.06万股，加上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633.15万股，公司因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而将发行的股份总数合计为900.21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1678.5793万股的1.46%，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予的权益数量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员工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 激励对象总人数及占比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92人，占公司总工人数（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为9965人）的9.53%，包括：

-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核心技术员工；
- (3)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点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在公司或其分公司、子公司在聘用关系或劳动关系。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含有外籍员工。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未来激励对象归属前，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员工					
刘志强	中国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	9.48%	0.10%
孙永强	中国	董事、财务负责人	7.2	1.14%	0.01%
黄浩亮	中国	核心技术员工	18	2.84%	0.03%
魏志远	中国	核心技术员工	10	1.58%	0.02%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6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6人)			517.45	81.73%	0.84%
预留部分			115.70	18.27%	0.19%
合计			633.15	100.00%	1.0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外籍员工。

3、预留部分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未来激励对象归属前，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表中数据若出现总人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 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公司将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司意见，并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授予激励对象公示情况的通知。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 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构成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并上市流通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4个月。

(二) 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阶段
1. 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

2. 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期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激励对象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期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 自可自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不得有规定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3. 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限制性股票占首次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5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限制性股票占预留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 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出售所限制的期间。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归属登记完成后设置6个月的禁售期，禁售期内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当批次归属的限售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限售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每股12.00元，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以每股12.0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A股普通股股票。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依据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83%确认，为12.00元/股。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22.69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3.1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23.61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0.83%；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24.39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1.09%；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22.83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95.25%。

(三) 定价依据
公司始终坚持以提供药物国际重点疾病领域进行研究与开发，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决定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因此，吸引、激励、留住人才成为生物医药企业保持快速发展的关键。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定价方法，旨在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激励计划与对等的原则而定。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主要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在行业内竞争激励的主动性、稳定和激励激励未来人才对公司的影响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需要一定程度上保障激励有效性，才能减少人才的流失。人才流失将可能对对公司新项目的研发进程、技术领先地位及生产经营活动构成不利影响。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定价综合考虑了目前二级市场行情、参考了同行业股权激励案例，结合公司实际需求后确定；并在该定价水平合理确定了激励对象的范围并授予了权益数量，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而且计划在每期归属后约定了6个月禁售期，在保障激励对象的同时，有助于进一步加强激励对象的稳定性，体现了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定价原则与业绩要求相匹配，公司设置了具有挑战性的业绩目标，该目标的实现需要发挥激励对象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激励对象未来的收益取决于公司未来业绩发展和二级市场股价，其利益与股东利益具有一致性。股权激励的内在机制决定了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确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此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稳定核心团队，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因此该定价具有合理性。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员；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之一，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满足各个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任职满12个月以上。

4. 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归属，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公司对每个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指标和研发费用占营收比例目标两项指标逐一比对，以两项指标中任一指标对应的最低归属比例确定当期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100%	
		业绩考核目标100%	业绩考核目标9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度	1.2024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1亿元(人民币)	1.2024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0.6亿元(人民币)
		2.2024年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含新增研发投入)合计不低于高两	2.2024年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含新增研发投入)合计不低于高两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度	1.2024-2025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7.2亿元(人民币)	1.2024-2025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7.2亿元(人民币)
		2.2024-2025年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含新增研发投入)合计不低于高两	2.2024-2025年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含新增研发投入)合计不低于高两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度	1.2024-2026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3.4亿元(人民币)	1.2024-2026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3.4亿元(人民币)
		2.2024-2026年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含新增研发投入)合计不低于高两	2.2024-2026年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含新增研发投入)合计不低于高两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3、IND: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Application, 即新药上市申请
4、NDA: New Drug Application, 即新药上市申请

预留部分若在2024年授予完成，则考核年度首次授予部分为2024-2026年度；预留部分若在2025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度。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且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5. 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得分分为A、B、C、D四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90%	7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三) 考核指标的科学与合理性说明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针对所有激励对象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选取了营业收入和研发费用占营收比例目标，作为国内先进的创新药生物医药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医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营业收入指标能够衡量企业的经营状况和市场竞争能力，是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和成长性的核心基础指标。此外，公司还根据自身行业特点将研发费用占营收比例作为考核目标，研发费用指标是目标反映公司研发成果转化进程的，是公司未来新业务的增长点。本激励计划选定的业绩考核指标是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的、立体的股权激励指标体系，充分体现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导向，为了“扩大企业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为基本目标，从业绩长期发展目标实现目标出发，同时加强新项目研发，追求企业长期价值和可持续发展，是公司面向未来实现跨越式发展的体现。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考核年度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调整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2) 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激励计划和《公司考核管理办法》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工作。

3. 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司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后5日内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 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事宜。

(二)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

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由董事会确定并审议通过。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3.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4.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授予价格，由公司统一办理归属事宜，对于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批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上市公司应当在激励对象归属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监事会、律师事务所意见及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 公司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归属事宜。

3. 若公司发生股权激励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激励对象行使选择归属与否，当批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九、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 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权激励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3.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二) 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占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缩股
 $P=P_0 -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 派息
 $P=P_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 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调整程序
出现上述情形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如出现情形外的事项需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和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外，必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十、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